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或任何人士根據全球發售認購而會影響本節披露的股份)完成後,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資本中國會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6.64%,因此,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及中信資本中國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懿宸先生及劉小平先生獲中信資本中國提名擔任本集團的董事;彼等亦於中信資本中國及其聯屬公司擔任職位及擁有權益。除中信資本中國於本公司的持股及其於CUAS(擁有協眾國際的大部分權益)之權益以外,本集團於過往或目前概無與控股股東擁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中信資本中國從事投資控股,為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是CCP GP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5年6月30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CP Ltd.全資擁有,而CCP Ltd.則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實體的普通合夥人。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的投資經理為CCP Advisory Lt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5年6月30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擁有34家有限合夥人,主要包括機構投資者,例如養老基金、永久基金以及基金公司和金融機構的基金。

根據重組,本集團控股股東透過其投資對象CUAS將其所有壓縮機業務轉讓予本公司。該項轉讓概無影響本集團原先所從事的各項業務,惟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資產歸屬於本公司,並可使我們的業務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業務相區別。我們的控股股東透過其於南京協眾的股份保留其汽車空調系統業務。除控股股東於南京協眾的投資外,彼等並無任何其他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南京協眾

南京協眾是協眾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協眾香港為協眾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協眾國際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CUAS擁有60%及由 Sunr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擁有40%。陳浩先生為協眾國際、協眾香港及南京協眾的董事陳存友先生的兒子。CUA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分別由肇豐、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及CDH Auto分別擁有10%、51.43%、12.43%及26.14%。由於中信資本中國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南京協眾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南京協眾的業務

南京協眾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系統及配件。其既不製造，亦不銷售空調壓縮機。

根據特定車型空調系統的設計及外形，汽車製造商或直接從空調系統供應商（例如南京協眾）採購整個空調系統，或從不同供應商及供貨商（例如本集團）採購個別零配件及組件（包括壓縮機）供自行裝配及生產。在前一種情況中，行業慣例是汽車生產商可全權酌情權決定所使用壓縮機的類型及品牌，並可要求空調系統供應商從其指定壓縮機供應商處採購壓縮機。

本集團及南京協眾的共同客戶

若干汽車製造商乃南京協眾及本集團的共同客戶。該等共同客戶從南京協眾採購汽車空調系統，同時亦從本集團採購汽車空調壓縮機。在所有該等汽車製造商中，北汽福田是唯一直接從本集團採購汽車空調壓縮機及配件，同時又從南京協眾採購汽車空調系統（採用本集團的壓縮機及配件）的客戶。作為本集團及南京協眾共同客戶的其他汽車製造商則從南京協眾採購汽車空調系統，彼等並非採用本集團的壓縮機及配件，而是採用其他供應商的壓縮機及配件。就北汽福田及該等客戶而言，本集團及南京協眾分開、獨立地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彼此並無關聯。

本集團向本集團與南京協眾的共同客戶作出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直接向北汽福田銷售壓縮機及配件錄得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2,600,000元、人民幣19,400,000元、人民幣24,8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4.1%、5.1%、3.1%及2.4%；而本集團向南京協眾銷售壓縮機及配件錄得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31,900,000元及人民幣21,400,000元，各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2%、2.6%、4.0%及3.3%。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13、15、8及4位本集團與南京協眾的共同客戶直接從本集團採購汽車空調壓縮機及配件，同時又從南京協眾採購汽車空調系統（不採用本集團的壓縮機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該等共同客戶錄得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1,500,000元、人民幣104,500,000元、人民幣188,500,000元及人民幣7,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6.7%、27.6%、23.7%及1.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南京協眾向本集團與南京協眾的共同客戶作出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協眾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67,600,000元、人民幣294,000,000元、人民幣346,700,000元及人民幣252,500,000元(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協眾向北汽福田及其他共同客戶銷售空調系統錄得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79,700,000元、人民幣124,800,000元、人民幣185,500,000元及人民幣104,300,000元(未經審核)，分別佔南京協眾總銷售額的29.8%、42.5%、53.5%及41.3%。

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下列原因，本集團與南京協眾之間存在競爭的可能性很小：

- 南京協眾的產品不同於本集團的產品。南京協眾主要供應汽車空調系統及配件，而本集團則供應作為汽車空調系統重要配件之一的汽車空調壓縮機。以汽車生產商的觀點而論，空調系統與空調壓縮機為兩種不可相互替代的不同產品。因此，南京協眾與本集團乃在兩個不同市場經營業務，前者所在市場供應汽車空調系統及配件，而本集團所在市場則供應壓縮機。在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的壓縮機市場中，汽車生產商及空調系統供應商(包括南京協眾)均是目標客戶。
- 除北汽福田外，目前，南京協眾與南京奧特佳有四家其他的共同客戶。在所有情況下，南京協眾在挑選汽車空調壓縮機供應商方面概無任何酌情權。汽車生產商在挑選汽車空調壓縮機供應商方面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南京協眾尚未向本集團推介其客戶。

南京協眾尚未轉至本集團，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定位是領先的汽車空調壓縮機製造商，而南京協眾並不製造或銷售空調壓縮機。本集團的業務與南京協眾的業務之間有明確的界定。本集團不論在財務還是經營方面均獨立於南京協眾。本集團擁有獨立的核心管理團隊、銷售及營銷渠道以及獨立獲取原材料來源的途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進行、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為須予披露的業務)，或概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錢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方鏗先生、高春和先生、劉小平先生及王振宇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張閩生先生、黎汝雄先生及趙春明先生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為CCP GP Ltd.投資委員會成員，CCP GP Ltd.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的普通合夥人。

本集團的所有非執行董事(高春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亦於南京協眾擔任董事職位，本集團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南京協眾的一個或多個中間控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於本集團及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南京協眾及其中間控股公司(「有關實體」)的董事職位重疊的概要。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有關實體的職位	向本集團及有關實體貢獻的時間
方鏗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UAS董事 • 協眾國際董事 • 協眾香港董事 • 南京協眾董事 	<p>本集團：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p> <p>有關實體：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p>
高春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UAS董事 • 協眾國際董事 • 協眾香港董事 	<p>本集團：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p> <p>有關實體：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p>
劉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UAS董事 • 協眾國際董事 • 協眾香港董事 • 南京協眾董事 	<p>本集團：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p> <p>有關實體：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p>
王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UAS董事 • 協眾國際董事 • 協眾香港董事 • 南京協眾董事 	<p>本集團：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p> <p>有關實體：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p>
張懿宸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UAS董事 • 協眾國際董事 • 協眾香港董事 • 南京協眾董事 	<p>本集團：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p> <p>有關實體：少於其貢獻時間的10%</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方先生、高先生、劉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均從戰略層面對本集團及CUAS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提供意見和指引。彼等將不會參與本集團及CUAS集團的日常管理。彼等均將投入不到十分之一的時間於本集團及CUAS集團。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控股股東或南京協眾及其中間控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他職務或擁有股權。

儘管同時擔任上述董事或職位，本集團董事認為，因下列原因，本集團董事會將有效運行，並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南京協眾)：

- (a) 與本集團的其他非執行董事相似，張懿宸先生雖為我們的主席，但彼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 (b) 本集團日常管理由錢先生及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多名成員負責。錢先生監督本集團表現及經營。錢先生及本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的六名成員(即田世超先生、易豐收先生、趙成州先生、王建民先生、劉善通先生及余鶴元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包括協助董事會作出穩健的管理決定、執行董事會決定、實施本集團的全面策略財務規劃及分析、監督本公司業務及其他主要經營的業務發展、銷售、生產、研發以及財務表現。
- (c) 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南京協眾的董事職位)概無參與南京協眾或其任何中間控股公司的日常管理。南京協眾的生產、銷售及營銷部門獨立於本集團。
- (d) 為避免本集團、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南京協眾)之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採納下文「企業管治」所述的企業管治措施。
- (e)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義務。相關誠信義務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且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f) 本集團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本集團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此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標準守則所載的獲推薦最佳常規，將可在有利害關係董事與獨立董事數目之間達成平衡，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以上所述，本集團董事信納，於全球發售之後，彼等可獨立履行對本公司應負的職責，並可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管理本公司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業務及行政部門及單位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及單位均有特定負責事項。本集團已獲得對其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證照，並且本集團在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經營能力，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本集團並不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用生產設施，及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主要客戶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存在任何關係（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本集團與南京協眾有持續關連交易，即本集團向南京協眾銷售壓縮機及配件，其中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額僅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元、人民幣9,800,000元、人民幣31,900,000元及人民幣21,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2%、2.6%、4.0%及3.3%。儘管銷售額預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加，估計壓縮機及配件之總銷售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0元、人民幣53,0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0元，仍將分別僅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營業額之5.5%、6.6%及8.0%。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經營乃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分的內部資源以及穩健的信貸配置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有自身的財務部，並已設立自有內部監控及會計體系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職能。本集團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及稅務登記以及數目充足的專業財務會計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

- (a) 於2008年3月20日，CUAS承擔奧特佳香港之付款義務向肇豐支付30,673,735.70美元，作為肇豐向奧特佳香港轉讓於南京奧特佳100%股權的現金代價。由於CUAS作出此次承擔，CUAS對肇豐負有債務30,673,735.70美元及奧特佳香港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UAS負有同等金額的債務。奧特佳香港結欠的30,673,735.70美元已於2010年6月30日全部結清；及

- (b) 於2010年6月30日，以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為受益人，CUAS將數額為31,000,000美元之現金存款作為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授予奧特佳香港的相同金額之短期貸款的擔保予以抵押。相關貸款的償還日期為上市後一個月及2010年12月31日兩者中較早發生者。自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短期貸款乃用於結算上文(a)所述奧特佳香港結欠CUAS債務（其中5%已於2010年6月22日轉讓予錢先生）。該等貸款之條款規定抵押存款31,000,000美元將於上市後一個月內或於2010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償還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的貸款後解除。於緊隨上市之後，本集團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悉數償還該項貸款，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解除上述有抵押存款。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控股股東概無為本集團利益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而本集團亦無為其控股股東之利益而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本集團基於下述事項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財務運作：

- 本集團已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並未經其提供任何支持而成功獲得融資。例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債務」所述的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授予的定期貸款融通93,000,000港元、招商銀行南京分行（「招商銀行南京分行」）授予南京奧特佳的循環信貸人民幣50,000,000元及招商銀行南京分行授予奧特佳祥雲的貸款融通人民幣5,000,000元（後兩項均於2010年7月授予）。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就給予南京奧特佳的分別達人民幣5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兩項一般銀行融資自上市時起以本公司擔保取代錢先生的個人擔保，此亦表明本公司於上市後獨立獲得銀行融資的能力。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可生成的利潤呈增長趨勢及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正數，以通過內部產生的資金維持本身經營。
- 向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借得的31,000,000美元並非用作經營目的，而是用於完成將所有壓縮機經營及資產由控股股東轉讓予本公司（作為重組之一部分）。

不競爭承諾

為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和錢先生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或利益衝突，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中信資本中國及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與錢先生（各自為「不競爭契諾承諾人」）訂立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期為2010年11月9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各不競爭契約承諾人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訂約(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只要(i)本公司證券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該不競爭契約承諾人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控股股東而言)及錢先生仍為本公司董事(就錢先生本身而言)：

- (a)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同意其本身不會並將促成其直接或間接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不參與競爭，且錢先生同意(為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不參與競爭(在各情況下(無論為其本身或聯同其他實體)均指與本集團在經營及管理汽車空調壓縮機之業務)，除非及直至本集團不再經營或從事該等業務為止；及
- (b) 其須於年報內就其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

企業管治

我們堅信，董事會應由合理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構成，這也是董事會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的強大因素。我們亦堅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能力及人數足以令其觀點形成影響。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概無從事或形成任何可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鑒於本集團董事同時於南京協眾及南京協眾的中間控股公司及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本集團與南京協眾的關係，為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我們已就本集團與南京協眾及其中間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聯繫人的任何交易及不競爭契約之可執行性及鞏固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採納下列措施：

- (a) 章程細則規定，倘任何利益衝突問題被提呈董事會成員決定，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倘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任何上述相關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連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利用各自專長及商業觸角形成的合力維持董事會的有效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在未影響章程細則中上述原則的概括性的前提下，本集團與南京協眾及／或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進行的有關交易事項，須由一個委員會（「委員會」）決定，該委員會會議將定期每六個月召開及與南京協眾的交易有關的事項發生之時召開。
- (i) 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不得少於三個成員。現時預計錢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成為委員會成員。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錢先生於2010年8月31日辭任CUAS董事職務。所有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於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趙春明先生於中國汽車技術研究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且彼為天津清源電動車輛有限責任公司的總工程師。張閩生先生及黎汝雄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擁有成功營運及管理業務的豐富經驗。尤其是，黎先生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錢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間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以一方面於本集團間的交易作出決定及另一方面於南京協眾或控股股東之其他聯繫人間的交易作出決定。
- (ii)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如下：
- 檢討本集團及南京協眾間的所有交易，以確保其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並建議董事會就該等交易採取正確措施（如有需要）或不進行該等交易；
 - 就本集團管理本集團及南京協眾間將進行之交易設立（如適用）指引；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及南京協眾間的持續關係，確保遵守上述委員會所設立之指引，從而確保持續該等關係仍對本集團公平；及
 - 分析及評估本集團及南京協眾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c)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舉行年會評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錢先生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並對不競爭契約是否有效執行作出評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於本公司年報中或(倘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以公告方式，本集團將披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約執行情況(如有)進行評核事項的相關決定；
- (e)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錢先生將就其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作出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及
- (f)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錢先生將就檢討彼等遵守不競爭契約向委員會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另外，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